

## 運動部 函

地址：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號

聯絡人：吳政昆

電話：02-87711569

傳真：02-27324917

電子郵件：z017@sa.gov.tw

受文者：台灣青少年高爾夫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運授全字第115020029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九 (1150200290B\_attach01.pdf、1150200290B\_attach02.pdf、  
1150200290B\_attach03.pdf、1150200290B\_attach04.jpg、  
1150200290B\_attach05.odt)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辦理「推廣『高爾夫進校園』開展『高爾夫運動技能等級評定三段九級(369洞)計畫』與社區推廣」經費補助案，請確實依據說明事項配合辦理，相關執行成果將納入爾後補助審查參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全民運動署(下稱全民署)115年1月29日召開115年第1期「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運動相關活動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會114年12月30日台青少字第1140001231號函。
- 二、本案補助係依現行審查機制及本次會議審查結果辦理；後續相關申請案件，將依本部另行公告之審查原則辦理。
- 三、本案審查結果如下：同意補助115年7月6日在中信科技大學，預估100人參與之「推廣『高爾夫進校園』開展『高爾夫運動技能等級評定三段九級(369洞)計畫』與社區推廣」活動經費新臺幣50萬元，補助比率14.96%。

- 四、前揭經本部同意補助活動，將登載i運動資訊平台網  
<https://isports.sa.gov.tw/> 供民眾參閱。
- 五、旨揭接受本部補助案件，應於活動現場及相關文宣資料，  
清楚揭示接受本部補助辦理。
- 六、旨揭活動由貴會自主籌辦，本部及全民署未參與規劃，請  
本權責核處，不得將本函文號作為備查旨揭活動競賽規程  
或實施計畫之依據；各項活動不得逕行使用本部或全民署  
長官署名製作活動相關資料（包含獎狀及邀請卡等資  
料）。
- 七、本案核結時，請至i運動資訊平台完成線上作業，完成後檢  
附補助經費撥款核結自行檢核表、領據、收支結算表、活  
動成果報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及活動保險額度證明、效  
期內理事長當選證書（無此情形免付）等資料（收支結算  
表及活動成果報告請於資訊平台填寫完畢後列印核章），  
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全民署辦理核結及撥款；未依規  
定辦理，本部得逕行註銷，不予以保留。
- 八、貴會辦理活動應妥善安排流程及注意安全，並依「全國性  
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及同條第2項所定保險額度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二、每一事故  
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  
臺幣200萬元。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  
萬元）辦理賽事專屬足額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未符規定辦  
理保險者，不予核結。
- 九、旨揭計畫內容（含場地、日期及活動名稱）若有變更，應  
於活動日前15日報全民署同意後，始得據以辦理。

- 十、本案核結時，應詳列補助經費支出用途、全部實際支出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並請貴會切實審核領據及活動收支結算表，全民署將依所送符合規定部分核實撥款，屆時活動經費執行如未達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將依核定補助比率撥付補助經費。
- 十一、本部核定補助經費應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優先支用保險費，餘支用於交通費、誤餐費、印刷費、場租費、場地布置費、消耗性器材費、獎品（盃）費（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技術性人員費、工作費、器材費、膳宿費、服裝費、運動防護員費、運動禁藥檢測費及雜支等費用為限。本案係屬個案核定補助事項，其經費支用應依本部核定各該科目支用。
- 十二、另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倘貴會辦理旨揭活動相關採購，本部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辦理採購，並於採購前函請本部派員監辦。
- 十三、本案各項活動之辦理應維持體育運動本質，避免活動失焦，確保行政中立；倘有邀請各級民意代表參與，應廣邀不同政黨代表，並於活動現場不得有競選造勢活動，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除註銷本案補助經費外，另將視情節酌減或暫停貴會爾後補助案件。
- 十四、辦理本部補助旨揭活動，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並依上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活動現場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載明貴會性騷擾申訴專線及管道，並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以公告周知。
- (二)貴會舉辦或參與旨揭活動之教練、裁判、工作人員或經貴會指派任務或邀請參與之人員，均須具備相應職務之證照及資格，並應避免有違反上開法律規定或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之人員參與。貴會可隨時至衛生福利部CRC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裁罰專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網頁（<https://crc.sfaa.gov.tw/ChildYoungLaw/Sanction>）查詢相關人員是否有違反相關性平及兒少法規之情事。
- (三)貴會辦理旨揭活動若涉兒少運動員，應審慎避免不利益行為，並以保障其權益為優先。
- (四)貴會活動舉辦現場（如河濱簡易球場），主辦單位應規劃簡易更衣設施，並優先規劃女性運動員專屬的更衣設施以維護女性運動員參賽相關權益。

十五、請貴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範本】），並請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銷毀或妥為留存民眾個資，如遇個資外洩情形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辦理，並通報本部。

十六、本活動倘收取報名費用，請貴會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十七、貴會應確實瞭解接受本部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各項申請執行確依政府有關法規辦理，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在規定期限內，檢附合法佐證資料向本部覈實報銷，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或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報銷等情事，均涉及刑事責任。相關刑法條文包括第214條（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及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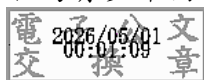
十八、貴會辦理以上行政配合事項、出席本部或全民署相關活動及辦理經費核結情形，如有違反，將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扣減一部或全部補助經費，並納入下次審查補助計畫之參據。

十九、檢附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運動相關活動應注意事項、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運動活動經費撥款及核銷注意事項、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項目表及補助基準表、「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範本）等附件資料各1份。

二十、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台灣青少年高爾夫協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執行



裝



訂

線